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林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9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5,775元部
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31日與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現金卡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
約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持卡借款，利息按年息18.25%
計算，但如延滯繳款，則改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（嗣改依銀
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
繳款，截至113年9月10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964元
（含本金285,775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

01 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
05 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06 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之現金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23 合 計	4,490元	